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2-2018000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梁经伟身份证号:

性别:男;

联系方式:

身份证地址: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1119455

经营者:梁经伟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五凤村兴隆新街2号之一五凤农贸市场自编B212号

违法事实:

现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3月5日,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五凤村兴隆新街2号之一五凤农贸市场自编B212号经营添加了禁用兽药(氯霉素)的食用农产品(白贝)。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经营添加了禁用兽药(氯霉素)的食用农产品(白贝)数量为10斤,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货值为80元,已没有库存。2018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当事人于2018年3月5日购入的上述白贝。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

年4月3日)；2、《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5月30日)；3、梁经伟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4月9日)；4、供货商《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5月30日)；5、梁经伟身份证复印件1份；6、梁经伟提供的被抽检批次的“白贝”的进货单据复印件1份；7、《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8、《检验报告》(编号:GTJ(2018)GZ01664)；9、检验结果送达回执1份；10、《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复印件1份；11、梁经伟及其白贝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当事人经营添加了禁用兽药(氯霉素)的食品的白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对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鉴于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在购进食用农产品白贝时查验了供货商、生产商的相关资质,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